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 学生资助政策

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每学年 625 元，分两学期发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第八条规定的认定依据自行制定。每学年 625 元,分两学期发放。

(三) 残疾学生,有残疾证的学生,每学年 6000,分两学期发放。

三、不能认定为困难的学生情况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